

一天只办一个案

□记者 陈永团

7时30分到办公室开始阅卷，9时准时开庭，至12时20分中途休庭，14时继续开庭，庭审持续至18时；庭审结束后，开始调解，19时调解成功，19时30分制作完调解书，加盖印章向当事人送达，送走当事人；12个小时，一整天，扶沟县法院法官邹鹏举就做了一件事，办结了一个案。

时间追溯到2017年10月28日，一周前定的开庭日期，承办法官7时30分准时到达办公室，8时整，书记员到达办公室，做好庭审前的准备工作；9时整，庭审正式开始。原告为郑州的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一律师；被告为3名，其中两个被告为购车人，二者又是夫妻（以下简称张某甲和李某乙），另一个被告为担保人（以下简称王某丙），3位被告均未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丁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张某甲和李某乙向丁公司支付欠购车款

54万元及违约金（从2016年6月3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每日0.65‰计算）；要求王某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16年5月30日，张某甲与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张某甲从丁公司处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徐工牌重型自卸货车6辆，约定每辆车18万元，合计108万元，首付款54万元提车时先行支付，下欠54万元每月支付5.4万元，10个月支付完毕。李某乙以张某甲配偶的身份承诺共同偿还车款，王某丙为销售合同的担保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张某甲未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张某甲辩称，车辆购买情况属实，但合同签订地点是在安徽亳州张某甲的老家，而不是在扶沟县。其中的4辆车已被丁公司扣押，目前，张某甲处只剩下两辆车，且已支付首付款54万元，张某甲不同意再支付下余款项及违约金。

承办法官归纳争议的焦点：合同签订的地点；6辆车中的4辆车丁公司是否已扣押；张某甲等人是否应向丁公司支付54万元购车款及违约金。

双方围绕各自主张提交了证据，张某甲等人对丁公司提交的证据除认为合同签订地点在安徽亳州老家和签订合同时为空白合同外，对其他证据均予以认可。丁公司对张某甲提交的包括与丁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商谈4辆车被扣押的事宜的录音在内的所有证据均予以否认。

在证据质证阶段，丁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张某甲等3人情绪十分激动，对丁公司代理人多次进行人身攻击，庭审几度中断，承办法官及时维持庭审秩序。

承办法官围绕庭审争议的焦点及庭审提纲进行针对性发问，重点围绕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丁公司参与的相关人员等细节，要求丁公司代理人当庭提供相关人员的电话，承办法官当庭与丁公司相关人电话联系并进行录音记入庭审笔录。在4辆车是否扣押的问题上，采取与上述类似方法，着重询问扣押车辆的相关人员等信息和张某甲与丁公司相关人商谈情况，并再次与丁公

司相关人当庭电话联系。在大量的事实和证据面前，丁公司代理人不得不承认合同的签订地点是在张某甲安徽亳州老家和已扣押4辆车的事实。

庭审结束已是18时，在案件基本事实已经确认的情况下，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及时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综合丁公司已扣押4辆车的事实和张某甲之前已使用该4辆车在工地进行工程作业并收益的事实，丁公司作出让步，张某甲等人的情绪得以稳定。最终经过4个轮回，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张某甲、李某乙于1个月内向丁公司支付购车款1.5万元；王某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丁公司在张某甲、李某乙偿还1.5万元购车款时将张某甲下余两辆车的合格证交付给张某甲、李某乙；丁公司已扣押的4辆车归丁公司所有，张某甲、李某乙下余两辆车归张某甲、李某乙所有；丁公司与张某甲、李某乙、王某丙不再因该购车事宜有任何纠纷；案件受理费丁公司自愿负担。

从别人遗忘的银行卡“顺走”6000元

一男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刑

□通讯员 史军霞

本报讯 被告人李某从别人遗忘在取款机里的银行卡里取走现金6000元，日前，被商水县法院以犯信用卡诈骗罪为由，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商水县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2月2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到商水县某银行取款机取款时，发现被害人王某某的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里，随后，李某从王某某银行卡内取走现金6000元。

另查明：案发后，涉案赃款已由商水县公安局追回，并返还给了被害人。

被告人王某出具了谅解书。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商水县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取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王某某进行了赔偿，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老赖”远遁千里 终究难逃法网

□通讯员 王俊友 姚旭

本报讯 10月21日凌晨5时许，鹿邑县法院4名执行干警经过9个小时的长途跋涉到达山东省烟台市，经过反复走访调查，数小时的蹲点坚守，成功将被执行人丁某带回鹿邑拘留。目前，案件进入刑事自诉程序。

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丁某向夏某两次共借款7万元，到期后，丁某却拒不偿还。鹿邑县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丁某偿还夏某借款7万元。判决生效后，丁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夏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丁某为躲避执行远走他乡，行踪无法确定，案件一时难以进行。

2017年10月13日，案件出现转机，申请执行人夏某向执行法官提供了线索，发现了丁某的踪迹。执行法官上报主管院长并说明了情况，决定赶赴山东省烟台市寻找丁某。到达丁某所在地后，执行干警通过走访调查掌握了丁某

的住处，经过长达数小时的蹲点坚守，终于在2017年10月22日凌晨5时许，发现了丁某。执行人员先是与丁某沟通，争取其能主动履行义务，但丁某拒绝履行，执行人员将其带回鹿邑县依法对其实施了拘留措施。2017年10月29日，夏某以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鹿邑县法院提起自诉。



扶沟县法院召开重阳节老干部座谈会



夕阳无限好，浓浓敬老情。重阳节前夕，扶沟县法院邀请全体离退休老同志欢聚一堂，共贺佳节、共叙情谊、共谋发展，充分表达新一届院党组对离退休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图为座谈会现场。

鹿邑县法院对拘留的被执行人集中开展法制教育

□通讯员 张振峰

本报讯 10月27日下午，鹿邑县法院副院长李玉华在该县拘留所对依法拘留的14名被执行人集中进行法制教育，敦促他们尽快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法律义务，并当场宣布对其中两人进行刑事拘留，以立执行权威，增强司法公信力。

李玉华强调，作为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是理所当然的，任何人都不应躲避，也不能躲避，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法院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会影

响到其以后的出行、生活、子女入学等，还有各种任职限制，一处失信，将会处处受限；对于采取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如果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可以提前解除拘留措施；对于有能力仍不履行的，将会依法移送提起公诉或者告知申请人提起刑事自诉；希望在案的被执行人树立诚信意识，尽快想办法履行义务，不要心存侥幸，早一日履行法律义务，就早日如释重负。

通过这次法制教育，被执行人明白了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不利后果，大多数人表达了愿意履行的积极态度。